

##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蔡光先生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合同标的为租用蔡光先生位于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214 号 9 楼的办公场地。

#### 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蔡光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为公司关联方。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蔡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4962.6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82.71%。

#### 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董事蔡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蔡光	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粤华路 150 号 10, 11G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蔡光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为公司关联方。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蔡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4962.6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82.71%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与蔡光先生签订协议，租赁其位于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214 号 9 楼的房屋用于办公场所。租赁时间为两年，即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；租用面积为 285.7 平方米；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,000 元；协议生效条件为：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及乙方（本公司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蔡光先生签署的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遵循“有偿、公平、自愿”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原租赁的办公场所，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协议。本公司自建办公综合楼已报建，此次与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系过渡性需要，待本公司自建办公综合楼竣工后，将搬迁并解除本《房屋租赁协议》。

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行为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6月26日